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详见附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证券部，相关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申请文件在披露前，须请申请单位负责人确认，并经公司审批流负责人会签确认，对信息豁免披露的合理性、风险及依据予以共同审查。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总经理审核确认、或董事长最终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为十年。登记入档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及时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者暂缓、豁免

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但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如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司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申请表

编号：XXHM-XXX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豁免披露方式
是否已经公开	豁免披露信息类型
(拟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及文件类型)	
认定的主要原因	
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	

知情人名单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内控法务合规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总经理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序号	申请时间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内核审核程序	董事长是否签字确认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